

证券代码：300233
080

证券简称：金城医药

公告编号：2023-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3193号《关于核准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2017年度公司向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835,016股新股，发行价格为17.82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85.12元，扣除与发行股份直接相关的费用10,698,068.16元（不含可抵扣进项税）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89,301,916.96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认股款进行了审验，于2017年3月1日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3-000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所属公司	所属项目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状态
北京金城泰尔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金城泰尔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699959406	已销户
	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二期			
	北京金城泰尔制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110904745110603	已销户
	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二期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388.05 万元（募投项目结项公告日结余募投资金为 387.95 万元，其差额为银行销户结息）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独立财务顾问。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